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暫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辭任後，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暫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張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